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2024年5月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

登記情況

2.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

| | 登記數目 ¹ | | | 登記率 | | |
|-----------------|-------------------|----------------|-----------------|----------------|----------------|-----------------|
| | 2024年 5月31日 | 2024年 4月30日 | 變化 ² | 2024年 5月31日 | 2024年 4月30日 | 變化 ² |
| 僱主 | 363 500 | 362 400 | + 1 100 | 100% | 100% | - |
| 僱員 ³ | 2 637 700 | 2 637 900 | - 200 | 100% | 100% | - |
| 自僱人士 | 235 600 | 236 000 | - 300 | 89% | 89% | - |

3. 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平穩。在2024年5月底，共有27 800名僱主、567 100名僱員³及10 7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

¹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² 「變化」欄之下的各項數字均按該兩個月份未經四捨五入的登記數目／登記率計算，然後將差額四捨五入。因此，各項變化數字並非純粹把上表呈列的兩個月份的數字相減。

³ 在2024年4月及2024年5月，分別約有239 500名及240 000名參加了行業計劃的僱員屬不活躍帳戶（即在過去一年沒有收取供款的帳戶）的持有人，而他們並無計入僱員的估算數字內。

投訴的處理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

4. 在 2024 年 5 月，積金局共接獲 393 宗投訴，當中 351 宗 (89%) 是針對共 235 名僱主作出，這些投訴按事項類別劃分如下：

| | <u>投訴個案數目</u> |
|----------------------------|---------------|
| (a) 對僱主的投訴 | 351 (89%) |
| 按投訴事項類別劃分 ⁴ | |
| •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 2 |
|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106 |
| • 僱主拖欠供款 | 338 |
| • 其他（例如沒有供款紀錄） | 9 |
| (b) 對受託人／中介人或與職業退休計劃等有關的投訴 | 42 (11%) |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在 2024 年 5 月，勞工處共接獲 37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

6.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收到 219 宗⁵投訴，當中：

- 有 20 宗 (9%) 經調停或提供意見後獲解決；
- 有 119 宗 (54%) 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
- 有 11 宗 (5%) 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以及
- 有 69 宗 (32%) 個案涉及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停結果。

⁴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事項，因此按事項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合計可能多於投訴個案數目。

⁵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執法

7. 積金局繼續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包括調查投訴、巡查僱用場所、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以及檢控違例僱主。

8. 積金局在 2024 年 5 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

(a) 檢控

| 申請傳票數目 ⁶ | 42 | |
|---------------------------------|----|-------|
| •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 1 | (2%) |
|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 0 | (-) |
| • 拖欠供款 | 38 | (90%) |
| • 提供虛假陳述 | 2 | (5%) |
| • 沒有遵從法院的命令 | 1 | (2%) |
| • 沒有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 0 | (-) |

(b) 供款附加費

| | |
|--------------|--------|
| -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 | 32 600 |
|--------------|--------|

(c)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

| | |
|----------|-----|
| - 入稟數目 | 137 |
| - 涉及僱員數目 | 510 |

(d) 入稟區域法院

| | |
|----------|-----|
| - 入稟數目 | 8 |
| - 涉及僱員數目 | 127 |

(e) 入稟高等法院

| | |
|----------|-----|
| - 入稟數目 | 1 |
| - 涉及僱員數目 | 984 |

(f) 向清盤人／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

| | |
|--------|----|
| - 申請數目 | 11 |
|--------|----|

(g) 主動巡查

| | |
|--------------|----|
| -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 | 76 |
|--------------|----|

⁶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 100%。

教育及宣傳

關於「積金易」平台的宣布

9. 積金局於 2024 年 5 月 2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正式宣布「積金易」平台於 2024 年 6 月 26 日投入運作。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在新聞發布會上介紹平台的各項好處和功能。在新聞發布會舉行後，積金局主席及行政總監接受多個電視台和電台的訪問，進一步闡釋平台如何有效提升強積金的管理工作，以加深公眾對平台的認識，並提醒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僱主留意強積金計劃分階段加入平台的時間表。

10. 為了宣傳「積金易」平台的推出，積金局製作了全新一輯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由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透過政府新聞處提供的時段，於全港所有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有關宣傳會持續至全部強積金計劃完成加入平台為止。

持份者交流及教育

11. 月內，積金局高級行政人員出席了多項活動，包括分別與由勞工處成立的戲院業和水泥及混凝土業三方小組會面，以及出席建造業議會為參與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分包商舉辦的研討會，與僱主及僱員代表和行業計劃持份者分享「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

12. 為了從用家角度評估「積金易」平台是否方便易用，找出可作改善之處，以持續提升用戶體驗，積金局於 2024 年 5 月為不同持份者團體舉辦了四場「積金易」平台試用／示範會。上述試用／示範會的參加者包括應用程式／平台營辦商及金融科技／資訊科技專家、大型公營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人員、非政府組織及其服務對象，以及專欄作家。

13. 積金局於月內透過「青年聯繫大使」計劃，為少數族裔及基層計劃成員舉行了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在穆斯林禮拜處舉辦兩場外展活動，向少數族裔社群傳遞強積金訊息，並為基層求職者及 50 歲或以上的計劃成員舉辦了兩場強積金講座，向他們講解有關強積金的基本知識，並介紹預設投資策略，介紹不諳投資的計劃成員可考慮善用此策略管理強積金。

14. 此外，我們為不同持份者舉辦了數場強積金講座，包括與公務員事務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合作，分別為公務員及建造業工友舉辦講座。至於其他場次講座的對象則包括香港建造學院學員，以及清潔服務業僱主及管工。這些講座約有 750 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參加，內容涵蓋多方面的強積金資訊，包括僱主責任、僱員權益、管理強積金的貼士、預設投資策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行業計劃及「積金易」平台項目。

工作坊

15. 積金局繼續到不同機構舉辦工作坊，為計劃成員提供有關策劃退休保障及強積金投資的實用資訊。我們計劃在 2024-25 年度以實體、網上或混合模式合共舉辦 25 場工作坊，至今舉辦了八場工作坊，參加者逾 200 人，包括於 2024 年 5 月舉辦了兩場以混合模式進行的工作坊。

學生教育

16. 積金局為大專學生及中學生舉辦了多場教育活動，包括在月內舉辦五場活動，藉以在他們投身職場前，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強積金投資及退休保障投資概念的瞭解。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4 年 6 月